

兴庆区民政局 2023 年 2 月份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情况

一、低保金

低保标准: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: 每人每月 660 元

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: 每人每年 5520 元

城市低保 2197 户, 3212 人, 发放低保资金 1844114 元

农村低保 1876 户, 2721 人, 发放低保资金 1544418 元

二、高龄津贴

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标准:

80-89 岁: 450 元/人/月;

90-99 岁: 500 元/人/月;

100 岁以上: 700 元/人/月。

城市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86 人, 发放高龄津贴 39750 元。

农村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613 人, 发放高龄津贴 278200 元。

三、特困供养金

分散供养标准: 每人每月 858 元

集中供养标准: 每人每月 1250 元

为 141 名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特困供养金 147634 元

发放 2 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54 人 57915 元 (发放标准为: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费为 877.5 元/月,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费为 1462.5 元/月)

发放 2 月份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40 人 4800 元 (发放标准为: 每人每月 120 元) 。

四、孤儿养育津贴

为 82 名孤儿发放孤儿养育津贴 82000 元。

五、困难残疾人补贴

发放 2 月未享受低保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64 人 214840 元;

发放 2 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216 人 625920 元;

发放 2 月享受低保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253 人 422920 元。